行采家·电子竞采

询比文件

（综合评分法）

项目编号：YXHC25005

项目名称：重庆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特色基地（环境治理）建设总结报告编制服务

采购人：重庆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应用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迎轩鸿程项目管理（重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3](#_Toc25169)

[一、询比内容 3](#_Toc15355)

[二、供应商资格 3](#_Toc9833)

[三、采购项目服务需求 3](#_Toc23183)

[四、采购项目商务需求 4](#_Toc5819)

[五、有关询比的说明 6](#_Toc32647)

[六、响应文件递交信息 6](#_Toc14244)

[七、评审信息 6](#_Toc6269)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7](#_Toc30806)

[九、联系方式 7](#_Toc14287)

[第二篇 评选方法及标准、评审标准、无效响应 8](#_Toc27079)

[一、评选方法及标准 8](#_Toc6759)

[二、评审标准 9](#_Toc11740)

[三、无效响应 11](#_Toc22705)

[四、采购终止 12](#_Toc26884)

[第三篇 响应文件格式 13](#_Toc1098)

[一、经济部分 15](#_Toc4518)

[二、服务部分 17](#_Toc1826)

[三、商务部分 19](#_Toc18836)

[四、资格条件及相关资质及其他 21](#_Toc15345)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26](#_Toc1967)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一、询比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备注** |
| 重庆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特色基地（环境治理）建设总结报告编制服务 | 30 | 1 |  |

## 二、供应商资格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采购项目服务需求

按照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特色基地（环境治理）建设相关政策要求和数字化赋能美丽重庆先行区建设的业务需求，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统筹已有的重庆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特色基地（环境治理）（以下简称“重庆实验基地”）、西南地区长江上游生态环境数智化治理创新应用基地、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重庆遥感应用基地以及长江上游生态环境大数据重庆工程研究中心，谋划建设“三基地一中心”科创平台，编制项目设计方案；总结凝练2021年以来重庆实验基地研究项目和课题研究成果总结，前瞻性研究未来重庆实验基地的发展规划形成调研报告等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一）编制重庆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特色基地（环境治理）2025年工作总结报告。**

按照国家网信办和生态环境部对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特色基地的建设要求，基于重庆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特色基地（环境治理）建设基础，总结重庆实验基地的研究内容，丰富和完善各应用主体、技术主体和研究主体的实验研究成果，并结合新一代人工智能与数据资源开发等相关的技术政策和重庆市数字化改革与生态环境治理实践，编制完成2025年度重庆实验基地建设总结报告。

**（二）编制统筹推进重庆智能社会治理“三基地一中心”科创平台的项目设计方案。**

2018年，市发展改革委授予重庆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应用中心“长江上游生态环境大数据应用重庆工程研究中心”，致力于打造长江上游生态环境智能管控、排污许可全过程监管服务等环境治理应用场景，探索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智能社会生态环境化治理新模式。2017年2月，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授予重庆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应用中心“重庆遥感应用基地”，双方就生态环境遥感遥感数据资源集成共享、遥感应用业务探索等方面展开合作。2021年9月，中央网信办、生态环境部等八部门授予重庆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应用中心“重庆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特色基地（环境治理）”，该基地依托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北碚区生态环境局和高新区等应用主体，实施“政、产、学、研、用”一体化模式，围绕水环境治理、大气环境治理、农业农村环境社会治理等方面开展重庆实验基地建设工作。2025年3月，生态环境部信息中心与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青海等省份生态环境部门共同签订《西南地区及长江上游生态环境数智化治理创新应用合作协议》，西南地区及长江上游生态环境数智化治理创新应用基地落户重庆。该基地将全面深化各方在生态环境数字化顶层框架、生态环境大数据资源共享应用、数字化智能化业务场景打造、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等方面的合作，共同提升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助力长江大保护。

围绕重庆数字生态环保建设实践成果，并结合国家和地方“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美丽重庆先行区建设的数字化、智能化治理方案，编制统筹推进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特色基地（环境治理）、西南地区长江上游生态环境数智化治理创新应用基地、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重庆遥感应用基地以及长江上游生态环境大数据重庆工程研究中心“三基地一中心”科创平台建设的项目设计方案，助力提升生态环境数智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三）重庆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特色基地（环境治理）发展建设总体规划。**

通过调研深圳、江苏、安徽等地方实验基地、以及人工智能技术领域头部企业，系统梳理实验基地、人工智能、经济发展、业务发展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并结合“十五五”国家智能社会实验基地的发展建设需求和数字重庆建设要求，明确未来五年重庆国家智能社会治理生态环境领域的发展建设的方向。基于重庆实验基地建设现状，结合现阶段人工智能、大模型等信息化技术在生态环境治理领域的创新应用，围绕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在生态环境领域的标准体系构建、关键技术研发和应用场景拓展研究等方面，系统规划设计下一阶段生态环境智能治理与可持续发展研究体系，编制形成重庆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特色基地（环境治理）发展建设总体规划报告。

**（四）编制重庆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特色基地（环境治理）2021—2025年建设评估报告。**

根据主管部门对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特色基地的考核要求，围绕建设主体、工作进度、实施成果和社会效益等评估指标完成情况，总结凝练过去五年重庆实验基地建设成果，编制实验基地建设评估报告。

**（五）提交的成果清单**

1.重庆国家智能社会治理特色实验基地（环境治理）2025年工作总结报告1份。

2.重庆智能社会治理“三基地一中心”科创平台的项目设计方案1份。

3.重庆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特色基地（环境治理）发展建设总体规划报告1份。

4.重庆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特色基地（环境治理）2021-2025年建设评估报告1份。

## 四、采购项目商务需求

（一）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1.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10日前完成该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验收方式：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在2025年12月10日前提交成果材料，并向采购人申请验收，采购人在接到成交供应商正式申请后组织相关验收工作。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成果资料，包括成果数量、规格等信息，并与采购合同要求内容一致。如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及建议进行整改，完成后重新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在所有内容达到验收合格要求时，双方签署验收文件（报告）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为项目包干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调研费、人工费、差旅费、劳务报酬（含加班费、社保缴费等费用）、管理费、报告编制费、文本及材料印制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如以保函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其提交的保函必须由合法经营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3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退还手续，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

2.合同签订后，且符合服务要求的驻场技术服务人员到位后3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合同金额75%的正规付款发票以及提供与预付款同等额度担保函（保函必须由合法经营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采购人对项目实施方案、付款发票、担保函、支付申请等付款材料审核通过后，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75%的预付款；如成交供应商收到预付款后拒不履行或者过分迟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采购人可通过担保函收回已支付的预付款。

3.项目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合同金额25%的正规付款发票，采购人对验收报告、付款发票、支付申请等付款材料审核通过后，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25%的合同款，同时退还预付款担保函。

（四）知识产权说明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数据以及服务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除本服务项目外不得他用；成交供应商进行制作的项目成果，其相关版权、著作权、技术成果等所有知识产权为双方所有。

（五）其他

1.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服务。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五、有关询比的说明

1.凡有意参加询比的供应商，在行采家平台网上下载查看本项目需求文件以及变更公告等询比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查看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询比实质性要求内容。

2.线上报名时间：2025年 6 月17日9:00起至2025年 6 月20日11:00止。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询比。

4.本项目不组织踏勘，供应商可自行踏勘工程现场，并对因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等承担全部责任。

5.采购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须在平台上报名并按要求上传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为无效供应商。

7.无论询比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均由自行承担。

8.供应商必须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要求。

9.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10.供应商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6000元。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  |  |
| --- | --- |
| 户  名 | 迎轩鸿程项目管理（重庆）有限公司 |
| 开户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坪支行 |
| 账  号 | 5005 0107 3600 0000 2780 |

## 六、响应文件递交信息

1、供应商线上报名、报价时需上传盖章后的PDF电子文档一份。

2、采购人将以平台的线上资料作为评判依据，供应商纸质响应文件辅助评审。

3、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须按照要求制作，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未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进行废标处理。

**4、线下纸质文件递交：供应商须在询比评审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一副作为专家评审材料（供应商线下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应与行采家·电子竞采上上传的PDF电子文档一致，如不一致，以行采家·电子竞采上电子文档为准，此条不作符合性审查依据）**。

## 七、评审信息

1、询比评审时间：**2025年6月20日北京时间14：30**

2、询比评审地点：**重庆市渝北区礼环南路102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应用中心会议室**

**注：根据行采家·电子竞采网上询比之规定，有效供应商2家及以上即可开标评审。**

##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公告在行采家·电子竞采（https://www.gec123.com/xe/）上发布。

## 九、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应用中心

联系人：黄老师

电 话：023-89188833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礼环南路102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迎轩鸿程项目管理（重庆）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群

电 话：18723450073

地 址：重庆市南岸区龙门浩街道桂花新村9号

# 第二篇 评选方法及标准、评审标准、无效响应

## 一、评选方法及标准

（一）综合评分法。采购人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成为入围供应商。评审小组对入围供应商的报价和响应文件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总得分为询比报价、服务部分、商务部分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详见评审标准）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询比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询比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如下：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比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询比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7）特定资格 | 无 |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

2、符合性审查。依据询比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询比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询比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询比文件“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三、采购项目服务需求和四、采购项目商务需求”中的内容进行实质响应。 |
| 询比有效期 | 满足询比文件规定。 |

## 二、评审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以下评分标准为举例）** | **说明** |
| --- | --- | --- | --- | --- |
| 1 | 投标报价 | 20分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高于预算价为无效报价 |
| 2 | 服务部分 | 55分 | **1.项目服务实施方案（15分）**供应商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制定“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组织保障、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工作进度安排及进度保障措施等方面。1)方案内容详尽不存在明显瑕疵，得15分；2)方案内容存在1处明显瑕疵，得10分；3)方案内容存在2处明显瑕疵，得5分；4)方案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明显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供应商提供方案，格式自拟。注: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 ①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分析点或情况措施介绍说明；②计划及措施无科学合理性、无可行性或先进性、安排的流程不够高效专业；③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④常识性错误；⑤计划措施保障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⑥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不适用于采购人单位现有情况；⑦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采购目标；上述任意一种情形为1处瑕疵。 |
| **2.重庆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特色基地（环境治理）发展建设总体规划报告服务方案。（15分）**供应商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制定“重庆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特色基地（环境治理）发展建设总体规划报告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政策研究、调研计划、重点任务及保障措施等方面。1)方案内容详尽不存在明显瑕疵，得15分；2)方案内容存在1处明显瑕疵，得10分；3)方案内容存在2处明显瑕疵，得5分；4)方案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明显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3、重庆智能社会治理“三基地一中心”科创平台设计服务方案。（15分）**供应商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制定“重庆智能社会治理“三基地一中心”科创平台设计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政策研究、调研计划、实施路径、重点任务及保障措施等方面。1)方案内容详尽不存在明显瑕疵，得15分；2)方案内容存在1处明显瑕疵，得10分；3)方案内容存在2处明显瑕疵，得5分；4)方案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明显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4、重庆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特色基地（环境治理）2021-2025年建设评估服务方案。（10分）**供应商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制定“重庆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特色基地（环境治理）2021-2025年建设评估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政策背景、工作计划及保障措施等方面。1)方案内容详尽不存在明显瑕疵，得10分；2)方案内容存在1处明显瑕疵，得7分；3)方案内容存在2处明显瑕疵，得3分；4)方案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明显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3 | 商务部分 | 25分 | 1、供应商2023年以来，项目负责人主持过生态环境类项目的，每提供1个得3分；主持过智能社会环境治理实验基地类项目的，每提供1份业绩合同得3分。本项最高得12分，不具备或不提供不得分。 | 1、项目业绩提供合同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第3-4项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3、以上人员中，若同一人员持有多个职称证书的，只能算其中一个证书，不可重复计分。 |
| 2、供应商团队成员主持过环境治理类入库案例相关项目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未提供的得0分，最多得6分。 |
| 3、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工程类或信息技术类正高级职称的得3分，未提供的得0分，最多得3分。 |
| 4、供应商拟投入人员具有环保工程类或信息技术类高级职称的每人得2分、中级职称的每人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最多得4分。 |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询比；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四）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分包采购中同时参与询比；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的服务时间、报价要求及询比有效期不满足询比文件要求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比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比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 第三篇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方案

（二）采购项目服务需求差异表

**三、商务部分**

（一）采购项目商务需求差异表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询比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询比总报价进行报价。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盖章响应文件电子档1份。

3.我方承诺：本次询比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询比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询比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相关处罚。

6.我方若中选，将按照询比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承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人工费 |  | / |  |  |
| 9 | 交通费 |  | / |  |  |
| 10 | 其他费用 |  | / |  |  |
| 11 | …… |  | / |  |  |
| 12 | 总计 |  |

注：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二、服务部分

1.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二）采购项目服务需求差异表

**采购项目服务需求差异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三、采购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询比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

3.该表可扩展。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一）采购项目商务需求差异表

**采购项目商务需求差异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四、采购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询比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

3.该表可扩展。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 四、资格条件及相关资质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询比、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